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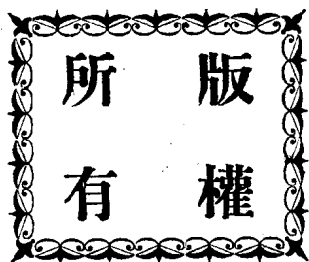
哲 學 概 論

陳 大 齊 著

*B. Chu*

哲 學 概 論

陳 大 齊 著



著 者 齊 大 陳

印 發 者 北 京 大 學 出 版 部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三 版

(每部定價大洋四角正)

# 目 錄

	頁
第一編 緒論..... I	I
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及分類..... I	I
第二章 心理學..... 20	20
第三章 論理學..... 29	29
第二編 形而上學..... 37	37
第一章 形而上學上之問題..... 37	37
第二章 單元論與衆元論..... 43	43
第三章 唯物論..... 53	53
第四章 唯心論..... 69	69
第五章 二元論..... 85	85
第六章 一元論..... 94	94
第七章 機械論與目的論..... 109	109
第八章 必然論與自由論..... 118	118
第九章 形而上學上之神學的學派..... 123	123

---

第十章	形而上學上之心理的學派.....	131
第三編	認識論.....	139
第一章	認識論上之問題.....	139
第二章	唯理論經驗論批評論.....	142
第三章	獨斷論懷疑論積極論.....	160
第四章	實在論觀念論現象論.....	172

# 哲學概論

---

## 第一編

### 論·緒

#### 第一章

#### 哲學之意義及分類

哲學概論之體例 哲學概論之體例，頗不一致，或主深造，或主博知。主深造者，羅列哲學上若干問題，一一爲之解釋，並論其所以解釋之道，如 Herbart (1776—1841) 之 *Lehrbuch zur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其一例也。

此種作者，大抵先有幽深玄妙之著述，自成一言，可以藏名山而傳諸人，懼世之未能盡明也，乃作概論以導之耳。故其爲書偏重已說，務求所以證明之，且往往涉及論理學之範圍，以論致思立言之方也。主博知者，如 Strümpell 之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其意在使學者通覽古今哲學之大觀，以擴充其心思；故每揭一問題，必枚舉古今學派之見解，不

拘拘於一家之成說。其爲書，多所敘述而少所論斷，一若滄海扁舟，使人有靡所歸宿之思。然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欲深入一家之言者，不可不自博覽諸家之學說始；非然者，拘墟曲學，未有不流於武斷者也。此書之作，在使學者得哲學之概念，知哲學所處理之問題及其解決之態度；故不取第一種體例而取第二種體例，每遇一問題，列舉古今各方面學說可以爲代表者，以見解決態度之一斑。

**哲學之心理的起源** 哲學之起，起於人類天性之自然，非偶然出現者也。人心之中，足以引起哲學的思想之第一作用，殆爲人類驚異之念。蓋世變不盡，人生無常，在冥頑不靈之動物視之，固癡然未嘗有動於心；而人類靈長萬物，智力秀逸，想像豐厚，睹此怪象，能不驚心動魄，駭爲異事。因驚以致疑，因疑以求解，於是窮究之心生，而哲學之業成焉。

Plato [ 紀元前 427 (或作 429)—347 ] , Aristotle (紀元前 384—322) 謂驚異爲哲學之發端，Schopenhauer (1788—1860) 謂驚疑爲形而上學需要 (need of metaphysics) 之原因，皆此意也。

驚異之念之外，其足以助成哲學的思想者，厥惟統一之作用。吾人莫不有統一之意識，莫不以自己爲一人。雖自幼

至老，當精神進化之際，有極大之變化，然未嘗因此而喪其統一，忘其自我。人性之中，既自有其統一，於是對於客觀之世界，亦取同一之態度，欲以統一原則，明世界為統一之體。一切哲學的想考，殆莫不以此原則為基礎，關於世界之智識愈豐富，則欲於森羅萬象之中求其統一，亦隨以愈困難，然雖困難，而哲學之要求未嘗因是或息，且轉甚焉。

哲學之語源及意義 哲學之名，在希臘語為 *philosophia*，出自動詞 *philosophein*，其原義猶言愛智也。哲學之名始於何時，書缺有間，莫可考矣。希臘哲學，史家咸推 *Thales* (大約在紀元前624—543) 為始祖；當 *Thales* 之時，似尚未有哲學之稱。或謂 *Pythagoras* (大約在紀元前580—500) 始用此名，似亦不確。其確曾用哲學之名，而為今日所可措信者，實惟 *Socrates* (紀元前469—399)。 *Socrates* 及其弟子 *Plato* 嘗自稱 *philosopher* (愛智者)，以別於當時盛行之 *Sophist* (原義曰智者，今譯詭辯學派)。 *Plato* 之言曰：詭辯學者之講學，志在獲利，其徒之就學，志在求富貴；有為而為，非真欲窮理而致知也。愛智者則反是，絕嗜慾，遠利祿，殫心竭慮，索隱鉤玄，一以宇宙真理為其究竟之目的，而無他求者也。釋 *philosophia* 之本義與 *Plato* 之言，可知希臘初期哲學之窮



理，其志固在知而不在用。逮夫季世，哲學之義漸趨實用，始有以研究人生究竟目的爲其專務者矣。中世以降，恢復舊義，仍以哲學爲窮理之學；其有以爲致用之學者，蓋甚寡也。

Windelband 著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其緒論中論古今哲學之變遷曰：在古代希臘，哲學爲純粹智識之研求；及其末世，則變爲實踐的意義，而以哲學爲根據學理之處世術。中古之世，以哲學爲建設宗教教義之具；近世之初，則以哲學爲世間智，以與宗教之出世間的教義相對；Kant (1724—1804) 以後，哲學又變爲理性之批評的自己考察。

**哲學之定義** 哲學定義，自希臘古代以迄今世，諸說紛紜，各自名家。試通古今諸定義，而爲之分類，則諸家之說，可彙爲四種：

I. 思辨的學問 (speculative science)。哲學志在窮理，窮理必藉思辨，故古人有以此爲定義者。然此義甚泛，據是以爲標準，則諸凡學問，莫不有事於思辨，即莫不可以稱哲學。古人於哲學科學之間，本無區別，以哲學爲學問之總名；其稱各科學也，但於哲學之名上，加形容詞以爲之限耳。Kant 以後有所謂思辨哲學 (speculative philosophy) 者，Fichte (1762—1814) Schelling (1775—1854) Hegel (1770—1831) 三氏

實爲之代表。三氏偏重思辨，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皆可由吾人先天所具之理性演繹而得之，至於後天之經驗，徒足以致迷惑耳。Hegel之定義曰：哲學者，事物之思辨的考察也。思辨哲學至Hegel而極盛，其後浸衰，尋爲世所輕；此項定義漸爲學界所擯棄矣。

2. 根本的學問 (fundamental or ultimate science). 朝菌蟪蛄，乍生乍死，飄風驟雨，旋起旋滅；宇宙間森羅萬象，莫非倏頃間事，轉瞬杳矣。雖然，此乍生乍死，旋起旋滅者，不過表面之現象；其所以幻成此現象者，固不生不死，不起不滅，絕古常住，未嘗少變也。古今學者多有以此不生不死不起不滅之根本的實體爲哲學之對象者，古代如Plato, Aristotle之定義，近世如Schopenhauer, Ueberweg (1826—1871)之定義，皆此類也。Plato曰：哲學者，所以知實在之學也。Aristotle曰：攻究事物之原因原理者，哲學也。Schopenhauer曰：抽象的概括的明白的研究宇宙實體之真相者，哲學也。Ueberweg亦以原理爲哲學之對象，與Aristotle略同。此項定義，今猶盛行，與第三定義並稱於世。

3. 綜合的學問 (synthetic or unifying science). 茫茫宇宙；分之則爲萬事，合之則爲一體。科學分觀宇宙，各取其—

部分之事實以爲研究之對象，如生物學研究生活一部分之事實，物理學研究物理現象一部分之事實，是也。哲學合觀宇宙，以宇宙爲概括萬事之統一體，綜合各科學研究所得之結果，以明宇宙全體之性質。故曰：哲學者，各科學之綜合的學問也。宇宙譬若一謎，科學各出其所知，以供解釋之材料，而據此材料以從事解釋者，哲學也。徵之歷史，以此爲定義者，其人不一，而尤以法之 Comte (1798—1857) 英之 Spencer (1820—1903) 爲最著。Comte 之哲學包括數理天文物理化學生物社會等諸科學，規定其相互間之關係，以自成哲學之體裁。Spencer 之定義曰：哲學者，一切學問上智識之最高統一也也。又申言之曰：智識而無統一者，其智識爲最下；科學乃一部統一之智識，哲學則全部統一之智識也。

4. 批評的學問(critic science)。此項定義出自 Kant 之門人。蓋 Kant 之哲學爲批評主義 (criticism)，其著作以批評 (Critique) 諸書爲最著，於是其門弟子遂有以批評爲哲學之唯一能事者。此派代表首推 Riehl，其他學者，不多觀云。

以上四種定義，第一種泛而無當，第四種隘而難容，惟第二第三兩種最爲適切。然取其一而遺其他，不免猶有偏倚之弊，兼取兩者納於一定義之中，其庶幾當乎！今兼取第二第

三兩種之意，下定義曰：哲學者綜合各科學所得之智識，以研究宇宙實體之根本性質者也。

**哲學與宗教** 人類富於智識之慾，見有奇異之事，莫不思逞其想像以說明之。宇宙萬象，光怪陸離，最足起人奇異之念；太古草昧之人民，亦既蒐輯當時所有幼稚未熟之智識，試為解釋宇宙之實體矣。如耶穌教之聖經所云：上帝初造天地，繼造萬物，人類始自 Adam，禍患起於 Eve；此亦一宇宙觀也。然太古草昧人民之所想像，支離怪誕，不得謂為哲學，特一宗教的見解耳。哲學與宗教 (religion)，雖同為宇宙觀，因其主體與官能不同，故其性質亦大異。

宗教的宇宙觀之主體，社會的集合的精神也；哲學之主體，個人之精神也。夫惟哲學為個人精神戮力之所產，故世稱哲學，必冠以首創者之名，如曰 Plato 哲學，Kant 哲學，Spencer 哲學；誠以無哲學家，即無哲學可言也。宗教則異是，人類集合而成社會，宗教即發生於不知不識之間，瀰漫於全社會，而受其崇奉，無煩個人之心思材力特為之案出，Schopenhauer 稱宗教為民衆形而上學 (Volksmetaphysik)，職是故也。宗教的宇宙觀出於社會之集合精神，故無首創者之可言。如埃及之宗教，希臘之宗教，今日更無人道及其始祖者；耶教

回教雖各有其教祖，然 Jesus 與 Mohammed (571—632) 非真獨創新教，不過就猶太、亞刺伯固有之舊教，加以改革耳。

更自其所從發之官能言之，哲學為合理的知能之所產，宗教的宇宙觀，則詩歌的想像之所產也。故人於宗教，一惟信仰是賴，不容有所懷疑於其間；於哲學則純取研究之態度，不拘成說，務尚自由。

哲學宗教之衝突，人文史上一顯著之事實也。試翻西洋之歷史，其可稱哲學宗教調和時代者，惟中古一世而已；上古近古，莫非衝突之時代。在昔希臘，Socrates 鑒于社會之腐敗，創新說以救世；無識之徒，泥於古說，駭新說為異端，加 Socrates 以侮慢神明蠱惑青年之罪名，而致之死地。西方聖人以身殉道，誠學界之傷心史也。洎乎近世，衝突尤甚。Galileo (1564—1642), Descartes (1596—1650), Spinoza (1632—1677), Rousseau (1712—1778) 諸大思想家，咸為宗教所仇視，或身被刑罰，或書遭禁絕，種種窘迫，不一而足。

原夫哲學宗教之所以衝突，蓋一以窮理為主，一以信仰為歸，其根本上固已有可以衝突之道。當人智未進，思想幼稚之時，個人之自由思想，尚未發達，其判斷動作，徇於團體之習慣，但知倣效而已。及人智進化之後，始以自由之思想，營獨

立之研究，對於社會上之獨斷的信仰，懷挾疑念，且進而欲以一己之心思材力，謀所以更易之。發於個人思想之哲學，既以反抗社會上普通思想之宗教而起，而舊時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宗教，又欲鎮壓個人思想之哲學，以維持其舊日之威權；於是兩者之衝突遂不能免，相傾相擠，各欲爭霸於社會，而靡有已時。惟中古之世，宗教戰勝，掠哲學以爲其附庸，僅成一時苟安之局；及近世而衝突又起矣。

方今科學日盛，真理日明，昔時之所視爲不可思議而歸之神力者，今往往能以科學之理解釋之；於是宗教之所假托，若鬼神，若靈魂，遂盡失其根據。神道設教，以範圍愚夫愚婦之行事，使無所隕越，雖已陷入社會政策之下乘，或猶爲一部分政策家所樂許。是故宗教誠能洞觀大勢，退守信仰之域，不與外事，則其高等而較爲合理者，或尙能苟延殘喘；若不自量，涉及智識之範圍，以古人極陋之思想，強與今之哲學科學抗爭，則徒自暴其短而自速其亡耳。

**哲學與科學** 不憑藉信仰，不依據傳說，專持合理的智能爲武器，以窮宇宙之真理者，哲學科學(science)之共同出發點也。然則哲學科學之區別何在？當十九世紀初葉，思辨哲學盛行之時，僉謂哲學之對象與哲學無異，不過哲學專主

思辨，科學專尚經驗，爲兩者不可逾越之界限耳。思辨哲學排斥經驗，蔑視經驗所產之科學，且謂獨以想辨哲學方法研究所得者，始爲真確之智識；其傲慢自尊，有不可一世之概。

夫純粹思辨而毫不加經驗之要素，及純粹經驗而毫不加思辨之要素者，均不可以得真正之智識。若謂哲學較重思辨，科學較重經驗，猶可言也。思辨哲學趨於極端，故雖極一時之盛，不旋踵而衰；而此思辨哲學所立哲學科學之區別，亦曇花一現，隨以俱滅也。

當思辨哲學衰時，各種科學，方爲長足之進步，於是人心群趨科學，且以昔日思辨哲學侮辱科學之道，還辱思辨哲學；其極也，至排斥一切哲學，目爲空論妄談，無絲毫學問之價值。雖然，一動一反，不過暫時之現象，哲學科學，各有其存在之價值，不可以偏廢也。

宇宙萬象，乃一個統一之體，其各部分間，均有密切之關係，非散沙比也。故研究此宇宙萬象之諸科學，亦自不能離羣孤立，而與他科學絕無關係。如研究生物者不能不借助於理化，研究歷史者，不能不借助於地理。諸凡科學，莫不直接間接互相關係，而此互相關係之諸科學，合成一體，以應宇宙之統一體者，哲學也。是故科學者，分觀宇宙間一部分之事

物，而探索其原理，哲學則合觀宇宙，取天地間一切事物，合一爐而冶之。科學各出其研究之所得，以供哲學，哲學集合各科學所供之資料，而統一之；申言之，科學者，哲學之基礎，哲學者，科學之綜合也。此哲學科學區別之點一也。科學之研究事物也，不暇論所欲研究對象之真實虛妄，但鑑於日常之經驗，假以此現象為真有，乃立於假定之上，從而探其原理。

如物理學假以物質為常住，從而究其現象之法則，心理學假以精神為真有，從而叙其作用之原理；至於物質精神為實為妄之討論，則非物理學心理學之分內事也。哲學之研究事物，與科學異，不囿於見聞，不本於假定，常欲超然於所能經驗之現象外，以探索宇宙實體究竟之真理；是以對於物理學心理學所假定之物質精神，不甘從爾信從，必更進一步，以討論其真妄。此又哲學科學區別之一點也。

**哲學之特色** 關於哲學之價值，世間不無懷疑之人，甚且謂哲學之為學，全無成立之價值者。世間對於哲學之非難，大抵有下述三種：

1. 一切學問皆以說明為急務，而普通之所謂說明，大抵以某種原理屬諸更高之原理。今哲學之所研究者，為世間最高之原理，其將藉何道以說明之耶？宇宙人生之根本問題，



廣大精微，實非人智所能解釋。是故欲知宇宙人生之真義者，宜息智識上之研究，而求之於宗教上之信仰。

2. 科學乃哲學之部分，哲學乃科學之全體。集合一切部分，即足以構成全體；故集合一切科學上之智識，即足以構成宇宙人生全般之智識。然則集合科學之原理，即成哲學之原理；今強於科學之外，別設哲學，果能於科學智識之外新增人之智識乎？

3. 上述二種之弊，即或能免，猶有一種顯著而不可辯護之難點，即哲學發生以來，經二千數百年之歲月，猶未有一定之成說是也。學理上之論爭，學說之變遷，固為各種科學所不能免，然各種科學皆有其一定之原則，為人人所公認；至於哲學，但有爭論，但有變遷，未嘗有一致之原則。有以物質作用解釋世界之唯物論 (materialism)，同時又有以一切現象歸之精神作用之唯心論 (spiritualism)；有以人生為多福之樂天主義 (optimism)，同時又有悲觀之厭世主義 (pessimism)。兩相矛盾之學說，同時並存，此種紛亂狀態，唯於哲學見之；此豈非哲學不能成立之鐵證乎？

以上三種非難，舉不足為哲學病，自實際言之，皆哲學之特色，而足以自豪者也。哲學與宗教異，故不能無說明；哲學與